

少年犯重罪

文 / 創得浩 (律師)

圖 / 徐建國

週一刊出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星期一

國語日報

葉偉傑遭責罰

圖 / 徐建國

週一刊出



故事

湖畔國中午休鐘聲響起後，愛紗離開教室，去找念同校的鄰居梅根聊天，卻遇到梅根的同學大衛驅趕。愛紗心生不滿，回到自己的班級後，找乾哥恩東訴苦。恩東認為大衛多管閒事，越想越覺得該好好教訓他，於是找來狐群狗黨說：「大衛真不識相，居然敢動我恩哥的乾妹。你們說，該怎麼處理他？」一夥人異口同聲咒罵大衛，也提出各種「修理」方法。

序：「老師規定，午休時間要在教室裡休息……」話還沒說完，恩東便朝他的臉吐口水，並說：「廢話少說！你是欠打。」隨後，向大衛揮了一拳。大衛馬上用手阻擋，使恩東後退幾步。恩東沒料到大衛竟然反抗，覺得自己不能在大家面前丟臉，於是拿出預藏在口袋裡的彈簧刀，往大衛猛刺，嚇得眾人鳥獸散。最後大衛失血過多，來不及救治。

Q 動動腦

恩東殺死大衛，可能判死刑嗎？沒有出手的愛紗有罪嗎？



理」方法。

下課時間，恩東大聲說：「誰是大衛？快點給我出來！竟敢指揮我的乾妹愛紗，是哪來的贍？」同學視線全聚集在大衛身上，他只好走出教室。

大衛解釋自己只是維護午休秩序。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故事中，大衛因刀傷致死，傷口落在頸部、左胸、右下背等靠近臟器、動脈的致命部位。

恩東明知用刀刺向人體重要部位，可能導致對方死亡，仍猛刺大衛，主觀上有殺人故意，被害人犯罪，社會制度是否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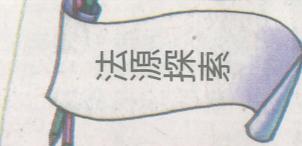
至於愛紗，她沒有明確說要殺人罪」應成立。

空間。

有人認為：

甲教唆乙傷害丙

，甲很難預料丙的傷亡，所以



《刑法》第二百七一條規定：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

十九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

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同條第二項規定：「教唆犯

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

之。」《刑法》第六十三條規

定：「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者，減輕其刑。」

但兩人都未滿十八歲，不會被

判死刑或無期徒刑。但這結果

是否會助長不法分子利用未成

年人犯罪，社會制度是否該

應調整，對罪行重大的少年該

教化導正，還是嚴懲，仍有待

更專業的研議。

應該只負「教唆傷害罪」刑責

。有人認為：主觀上，甲應能

預見丙可能重傷致死，所以應

務見解認為，如果發生應加重

處罰的結果，且教唆者能預見

結果，則應負責。

恩東的性格，平時是否攜帶

武器等，愛紗應該瞭若指掌；

如果她想藉由恩東之手殺死大

衛，不能說沒有預見後果，最

起碼也抱持無所謂態度，所

以應負「教唆殺人罪」的罪責。

恩東和愛紗涉及凶殘犯罪，

但這結果

是否會助長不法分子利用未成

年人犯罪，社會制度是否該

應調整，對罪行重大的少年該

教化導正，還是嚴懲，仍有待

更專業的研議。

